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七六四號

壹、時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江委員清謙代） 記錄：朱慶倫

陸、宣讀第六十二、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一、提請討論「台北縣政府申請辦理擴大樹林都市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為配合台北防洪三期計畫完工後新生地之開發處理計畫與償付工程貸款，透過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二六·五公頃）及變更樹林地區周邊農業區，將省有新生地與鄰近地區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開發，以促進地方繁榮及改善生活環境，確有需要，本會准予通過。
- （二）後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時，應確實依照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鄰近之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及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應配合本案開發時程一併辦理通盤檢討，妥予改善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現況。尤其，應於適當區位設置污水處理廠與規劃上下水道系統，整體考量工業與生活污水之處理。至於污水處理廠之服務範圍則於後續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時妥予考量，以提升樹林地區整體之生活環境品質。
 2. 依據「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考量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環境敏感特性與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避免人口過度集中，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3. 加強水岸地區之土地利用與都市設計，兼顧人為親近使用、自然生態保育、人文景觀、遊憩發展及水利防洪等多元化機能，以創造其地方特色之景觀風貌。
 4. 加強本案大漢溪旁樹林堤防內與都市發展地區間的綠化工作，並增加沿堤人行空間之劃設。
 5. 加強計畫區內綠地系統與高灘地間的結合，規劃重點在於公園地區之規劃，使民眾易於通過堤防並得以親近大漢溪。
 6. 文教區（供縣立台北大學成林校區使用）及學校用地位址，應妥予規劃排水系統。

（三）請台北縣政府就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會議問題所提研辦情形與說明資料納入計畫申請書圖，正式行文（一式三份）送本部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二、提請討論「陸軍紅柴林營區用地變更」案

決議：

（一）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如次：

1. 請調查並評估基地東側道路是否埋設圳路及其是否足以承載重車，如經檢討並無不利之影響，請將營區主要進出口位置改由東側道路進出；另營區內道路如須與北側紅柴林堤防道路銜接，宜改以正交方式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 2.本案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等三十筆土地，業經國防部同意依法申辦變更編定及土地獲得。惟案內九筆私有土地於申請建築許可前，依法獲得土地權屬。
- 3.請補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強度相關圖表。
- 4.請依本部審議規範留設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並緊鄰區外農地部分之土地配置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且不得配置污水、電力、自來水處理設施，但得留設建築基地、停車場之法定空地。
- 5.請補充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保安林、自然保育區及文化古蹟保護區範圍內，或是否重複礦區之證明文件。
- 6.請補充說明基地連外道路之寬度，以及基地內之停車需求與規畫方式。
- 7.請說明本案於扣除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後之透水面積，能否符合本部審議規範總篇三十四點之意旨。並請儘量使用透水鋪面及提高綠覆率。
- 8.請補充報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函辦理情形。
- 9.請補充說明本案施工及開發完成後廢棄物清理方式，以及未來營區廢(污)水之處理計畫與排放路線。

(二) 營區靠堤防側增加十公尺以上綠帶。

(三) 建議營區道路、圍牆宜以綠化及人性化設計方式處理。

以上意見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經檢核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函。

三、提請討論「配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 (一) 要點名稱修正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另外本要點應統一適用於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為宜，至於法規會意見認為要點名稱與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第一款本文後段規定未合乙節，請營建署與法規會再研究處理。
- (二) 第二點第二款調至第一款，原第一款調至第二款，至於第三款後段：「等規定」則予以刪除。
- (三) 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刪除「臺糖所屬之」文字。
- (四) 第四點第一款後段：「…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修正為：「…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後段：「…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修正為：「…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後段：「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劃為一般農業區」刪除。
- (六) 第四點第八款前段：「凡已登錄…」，修正為：「凡已登記…」。
- (七) 請營建署依上述結論整理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四、提請討論配合前開調整作業要點之訂定，有關法令之修正作業

決議：本案因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紛歧，請營建署另行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本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協商決定。

五、提請討論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條文，調降山坡地開發許可平均坡度上限案

決議：(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點修正條文採甲案文字通過(如附表)。

(二)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住宅專編第二點修正條文保留。

捌、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山坡地開發發許可平均坡度上限調降乙節，建請營建署於都市土地內，比照非都市土地之標準，儘速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修正審議規範，以求土地管制之一致性。(楊委員重信)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附表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總編 十八、基地內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總編 十八、基地內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原則。但為整體規劃需要者，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一、去(八十六)年八月十七、十八日溫妮颱風侵襲期間，挾帶大量豪雨造成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一代嚴重積水，福音山莊別墅土石崩落掩埋民宅，及汐止林青大郡邊坡坍塌災變等案，使國人意識到山坡地居住安全之重要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之危機，加上目前經濟不景氣，餘屋尚多，爰調降山坡地開發許可平均坡度之上限，適度限制建築，以降低山坡地開發之強度。 二、建築物僅得配置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地區，以適度限制建築，降低開發強度，至於開放性公共設施(無建築行為)，較無安全之虞，應可規劃配置於平均坡度三十以上之地區，無需修正。